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金融、区块链等方面的自身专业特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建设性建议,切实发挥监督与决策支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华秀萍,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诺丁汉大学商学院(中国)助理教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宁波诺丁汉大学国际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等。现任诺丁汉大学商学院(中国)教授、博士生导师,宁波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宁波诺丁汉大学—宁波保税区区块链实验室主任。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担任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履职的关系,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度召开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 事会会议 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 东会次 数	出席股 东会次 数
	亲自出 席	委托出 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7次	7次	0	0	否	3次	2次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所有会议并按照规定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本人按照规定亲自出席 2 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前认真查阅会议资料，深入掌握议案内容，充分准备审议。会议中，基于专业背景和经验，独立、客观、审慎表决，积极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会后跟踪决议执行，确保落实到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重点审查。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本人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专业精神，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开展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与程

序，深入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及治理需求，从专业素养、行业经验、管理能力等多维度构建科学合理的选拔体系。同时，与管理团队保持密切沟通，严格把控提名流程。确保提名工作的公正性与规范性，维护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相关审议事项，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也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及发展方针等重大事项，结合专业背景，就公司战略方向、资源配置及风险管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诸多建设性意见，有效发挥战略决策支持作用，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对审议事项，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也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与有效性，督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收支、重大投资项目及经营活动等开展审计监督，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就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也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此后本人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对相关审计工作做好评估和督促。通过充分了解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审计事项及进展情况，参与讨论确定审计工作重点，及时跟进审计进展，确保审计工作有序开展，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全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办公 15 天。通过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会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点考察生产运营、管理体系及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同时，本人与管理层及相关业务

部门保持沟通,关注市场环境 with 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就公司信息化、产业链互联网平台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为公司转型升级出谋划策。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持续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督促公司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七、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主要关注以下重点事项: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经审核,上述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

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专业能力，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过往执业质量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四）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陈金岳先生、陈立坤先生、徐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华秀萍女士、刘慧杰先生、吴雷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针对上述事项，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薪酬方案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不存在违反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况。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并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专业意见；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与治理实践，深入参与公司战略决策，提供专业建议，促进公司运作的规范化与治理体系的完善，助力企业实现稳健与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华秀萍

2026 年 4 月 24 日